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沈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任命沈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时春华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沈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沈佳，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15年7月毕业于河南中医药大学。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管理专员、采购经理、成本会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的财务总监沈佳女士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聘任沈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沈佳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